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号)

政区基本设规定条据署订管骨番强制特政区筹整委员会确认引即到皮纳香糯精明行政区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已经1989年1月20日国务院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 通过,现予发布,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

李鹏, 1989年2月11日

比规定负责额组。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和权益,合理开发利用海洋,有秩序地铺 设和保护海底电缆、管道,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及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管 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及其他有关活动。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及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管道以及为铺设 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及其他有关活动的主管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以 下简称主管机关)。

第四条 中国的企业、事业单位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经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 同意后,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等活动,依照本规定执行。

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铺设 海底电缆、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等活动,应当依照本规定报经主管 机关批准;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应当事先通知主管机关, 但其确定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由, 需经主管机关同意。

第五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以下简称所有者),须在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 查、勘测实施60天前,向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所有者的名称、国籍、住所;
- (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单位的名称、国籍、住所及主要负责人;
 - (三)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精确地理区域;
- (四)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时间、内容、方法和设备,包括所用船舶的船名、国籍、吨位及其主要装备和性能。

主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作出答复。

- 第六条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完成后,所有者应当在计划铺设施工 60 天前,将最后确定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由报主管机关审批,并附具以下资料:
 - (一)海底电缆、管道的用途、使用材料及其特性;
- (二)精确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线图和位置表以及起止点、中继点(站)和总长度;
 - (三)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施工时间、施工计划、技术设备等;
- (四)铺设海底管道工程对海洋资源和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五) 其他有关说明资料。

第七条 铺设施工完毕后,所有者应当将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说明资料报送主管机关备案,并抄送港监机关。

在国家进行海洋开发利用、管理需要时,所有者有义务向主管机关进一步提供海底电缆、管道的准确资料。

- 第八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和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活动,不得在获准作业区域以外的海域作业,也不得在获准区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
- 第九条 获准施工的海底电缆、管道在施工前或施工中如需变动,所有者应当及时向主管机关报告。如该项变动重大,主管机关可采取相应措施,直至责令其停止施工。
- 第十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所有者应当提前向主管机关 报告。路由变动较大的改造,依照本规定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外国船舶需要进入中国内海、领海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维修、改造、拆除活动时,除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报经中国有关机关批准。

铺设在中国大陆架上的海底电缆、管道遭受损害,需要紧急修理时,外国维修船可

抵其的证明依法赔偿。

在向主管机关报告的同时进入现场作业,但不得妨害中国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第十一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勘测和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作业,不得妨害海上正常秩序。

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工程的遗留物,应当妥善处理,不得妨害海上正常秩序。

第十二条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及其他海上作业,需要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时,应当先与所有者协商,并经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十三条 从事海上各种活动的作业者,必须保护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造成 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其他海洋开发利用和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正常使用发生纠纷时,由主管机关调解解决。

第十四条 主管机关有权对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废弃以及 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主管机关可处 以警告、罚款直至责令其停止海上作业。

前款所列处罚的具体办法,由主管机关商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为海洋石油开发所铺设的超出石油开发区的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应当在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审批前报主管机关,由主管机关商国家能源主管部门批准。

在海洋石油开发区内铺设平台间或者平台与单点系泊间的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 应当在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和施工前,分别将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提 供的内容,报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勘测活动,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依照本规定执行。军队可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主管机关应当收集海底地形、海上构筑物分布等方面的资料,为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及其调查、勘测活动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电缆"系指通信电缆及电力电缆;"管道"系指输水、输·112·

气、输油及输送其他物质的管状输送设施。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1989年 3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实行戒严的命令

海亚门斯里里国家工工的种现象管理用关手没有到纯粹和重新工作

人主业全国研共五人业中》所《主义的巨公时都要加工人利务国。央中国发 (1989) 20号

鉴于少数分裂主义分子不断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制造骚乱,严重危害社会安定,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财产的安全,保护公共财产不受侵犯,根据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十六项的规定,国务院决定,自1989年3月8日零时起在拉萨市实行戒严,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具体戒严措施。

二、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在周旭电线原规则和国际设计设置调整印绘中国公、二

知识的观点推翻不断一层公别其一作外,其他是是工作外,其他公司一件不能能有效相识政

(二)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在职于都下得在公司派职

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的有关规定。公司主手规和重新登记往组时,应线属于即置理权限提交有关组织的目或

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

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1989年1月25日)

国发〔1989〕11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